

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:復信經字第 1140000447 號

主旨:(更正)公告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以下稱「本基金」)中華民國 114 年第二次半年度收益分配事宜。

依據: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規定,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、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淨費用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;經理公司應每半年依可分配收益之情形,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。
- 二、 本基金以 114 年 7 月 31 日作為本期收益分配評價日,依當時之可分配收益及每半年淨值表現情形決議為收益分配,故更正本基金收益分配期前公告內容如下:
 - (一) 收益分配評價日:114 年 07 月 31 日。
 - (二) 收益分配基準日:114 年 08 月 05 日。
 - (三) 收益分配除息日:114 年 08 月 06 日。
 - (四) 收益分配發放日及轉入再投資申購日:114 年 08 月 12 日。
 - (五) 本公司另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後再行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、地點、時間及給付方式。